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96)

### 購買個別物業之 臨時買賣協議 須予披露之交易

#### 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永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萬誠及雄懋就購買該等物業訂立該等協議。

根據萬誠協議及雄懋協議，永暉應付之代價(即分別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七百八十萬元)分別相等於按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而計算之本公司市值總額(即約港幣一億三千二百八十萬元)約百分之十九及百分之二十一。根據上市規則，萬誠協議及雄懋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分別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一份載有該等協議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 甲. 萬誠協議

#####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永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萬誠就購買萬誠物業訂立萬誠協議。

##### 萬誠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購買萬誠物業之代價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此代價乃永暉與萬誠經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應付代價如下：

1. 首期訂金為港幣一百二十五萬元，須於簽訂萬誠協議時支付；
2. 加付訂金港幣一百二十五萬元，須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3. 餘款港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須於完成萬誠協議時支付。

上述有關購買萬誠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以前簽訂，而萬誠協議則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完成。於完成萬誠協議後，萬誠物業將以交吉狀況由永暉接收。

#### 乙. 雄懋協議

#####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永暉與雄懋就購買雄懋物業訂立雄懋協議。

##### 雄懋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購買雄懋物業之代價為港幣二千七百八十萬元，將以現金支付。此代價乃永暉與雄懋經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應付代價如下：

1. 首期訂金為港幣一百三十九萬元，須於簽訂雄懋協議時支付；
2. 加付訂金港幣一百三十九萬元，須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3. 餘款港幣二千五百零二萬元，須於完成雄懋協議時支付。

上述有關購買雄懋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以前簽訂，而雄懋協議則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或以前完成。於完成雄懋協議後，除雄懋物業之其中一層乃依據現有租約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外，雄懋物業將以交吉狀況由永暉接收。

#### 丙.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之合義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建築材料供應及安裝、健康產品貿易及物業投資與發展業務。

本公司計劃保留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董事皆認為收購該等物業可擴闊本公司物業投資部門之投資組合。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並沒有取得有關該等物業之獨立估值，本集團之物業部門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之星期內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當中包括對位於該等物業所在地之其他可比較物業之交易進行分析。根據此等內部估值，董事認為萬誠物業及雄懋物業之相關代價與彼等相對之公

平市場價值相符。根據萬誠協議及雄懋協議，永暉應付之代價(即分別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及港幣二千七百八十萬元)分別相等於按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而計算之本公司市值總額(即約港幣一億三千二百八十萬元)約百分之十九及百分之二十一。根據上市規則，萬誠協議及雄懋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分別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就董事所了解、知悉及相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萬誠、雄懋及萬誠與雄懋之最終實益擁有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一份載有該等協議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 丁. 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

「該等協議」	指	萬誠協議及雄懋協議
「本公司」	指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獨立第三者」及「獨立」之解釋均參考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暉」	指	永暉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懋」	指	雄懋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及一般貿易業務之公司
「雄懋協議」	指	永暉與雄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雄懋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書院道四號之物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誠」	指	萬誠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之公司
「萬誠協議」	指	永暉與萬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萬誠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秀竹園道二十一號之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雄懋物業及萬誠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林澤宇博士及沈大馨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伯佐先生及孫大倫博士。